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顯舜

選任辯護人 李世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顯舜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打火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邱顯舜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小恩」之人，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邱顯舜依「小恩」指示，事先以玻璃空瓶加入汽油並插上布條之方式製作汽油彈數枚，再搭乘其委託不知情之代駕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20日4時30分許，前往徐通吉所經營而址設彰化縣○○鎮○○路000號之景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利公司），邱顯舜抵達後隨即下車持打火機點燃汽油彈數枚，朝景利公司警衛室旁之水泥空地丟擲而落地燃燒，又立即持滅火器翻越景利公司之鐵門撲滅火勢（侵入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為未來惡害之通知，使景利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嗣邱顯舜於同日6時許，向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警員自首，始為警查悉上情，並扣得打火機1個。

二、案經徐通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邱顯舜(下稱
03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表示同意
04 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5、15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05 成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06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07 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
08 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具有證
09 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至景利公司坐落之土地上放火
12 而有恐嚇危安之犯行，惟矢口否認受人指使，辯稱：我聽國
13 外朋友說有人要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讓景利公司不能
14 運作，我好心去提醒他們，景利公司卻直接報警，我覺得很
15 不高興，一時生氣才去放火，為的是恐嚇對方，我去景利公
16 司時，剛好那天要繳房租，才拿現金過去，我沒有拿200萬
17 去等語(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44、164-167頁)，辯護人
18 則以：被告於113年7月16日受人指示去景利公司，被告確實
19 不知證人陳依嫻與被告朋友通話中所講述內容，亦未與他人
20 有犯意聯絡，又被告固於偵查中陳稱受「小恩」指示，惟當
21 時是因怕被檢察官聲押故為不實陳述，此部分欠缺補強證
22 據，請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等語(本院卷第171-172頁)，為
23 其辯護。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朝景利公司空地丟擲汽油彈之犯行，業據
25 其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通吉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26 卷第59-61、63-66頁)、證人陳依嫻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中
27 之證述(偵卷第67-70頁，本院卷第149-159頁)、證人即景
28 利公司員工王惠鎡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71-73頁)大致
29 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偵查報告(偵卷第25-28
30 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偵卷第29
31 -33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偵卷第75-7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81-90
02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91-93頁）、扣案物照片
03 （偵卷第125頁）、被告入出境資訊查詢（偵卷第155頁）、
04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聲羈卷
06 第19-29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4年4月28日溪警分
07 偵字第1140008836號函（本院卷第59頁）、警員114年4月20
08 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本院卷第77頁）、案發現場照片（本院
09 卷第79-83頁）、手繪現場建物及起火點之相對位置圖（本
10 院卷第85頁）、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本院卷第87-94頁）、1
11 14年5月8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附件截圖（本院卷第111-113
12 頁）等件在卷可佐，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製有勘
13 驗筆錄及截圖附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3-109頁），復有
14 犯罪工具打火機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可以採信。

16 (二)被告確有受「小恩」指示為本案犯行：

17 1.經查，證人陳依嫻於警詢中證稱：於113年7月16日10時許左
18 右，被告來我們公司，說有人拿200萬元希望他來讓我們公
19 司無法正常運作，要我們配合他演戲，讓他假裝砸我們公
20 司，我回說我們公司應該沒有與人交惡，詢問是何人出錢叫
21 他來，被告說他不清楚幕後是何人，只說他有拿到200萬
22 元，之後被告在現場撥電話給他朋友，我就把他手機接過
23 來，詢問到底是何事，他朋友在電話中也重述一樣的事情，
24 後來我就留下自己的聯繫方式給被告，跟他說後續有問題就
25 聯絡，被告沒有攜帶武器，當時是提著一個提袋，並自稱裡
26 面有200萬元等語（偵卷第68-69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27 被告於113年7月16日上午來景利公司，被告說我老闆跟人有
28 糾紛，有人要對我老闆不利，如果我們不配合的話會有人身
29 傷害，被告還有帶一袋現金來，他說有人已經付這些錢給他
30 要他做事，那些現金目測約200萬元。我從被告當下的話語
31 中，知道被告可能有恐嚇的意圖。我跟被告說，請你直接幫

01 我聯繫那位請你過來找我們的人，我想要直接跟他對話，於
02 是被告拿自己手機撥通電話，讓我跟那個人對談，過程中也
03 是講一樣的事情，有人給被告錢，要請被告對我們老闆不
04 利，因為被告收了錢，他希望我們可以配合他演戲，確定他
05 有恐嚇我們之後，他錢一樣可以收。被告當時態度沒有不
06 好，甚至表現的有點緊張，畢竟他也是被人叫過來，他只是
07 單純要我配合他演戲。我當下告訴被告，我會再跟老闆確認
08 是否有跟人發生糾紛，並留下我的聯絡方式，但後來都沒有
09 聯絡，之後有一天警察打給我，說被告在清晨往我們公司裡
10 面丟汽油彈等語（本院卷第149-159頁）。參以證人陳依嫻
11 歷次證述內容，就時序、地點、具體行為等細節前後均屬一
12 致，而證人陳依嫻與被告素不相識，亦無仇怨，並陳稱其認
13 為被告僅是被派來之替罪羔羊等語（本院卷第153、159
14 頁），可認證人陳依嫻並無虛偽陳述誣陷被告之動機，其證
15 言可信度極高。

- 16 2.再者，被告最初至警局自首時自承：我前些日子在柬埔寨聽
17 說有人要對景利公司不利，我回國就跟景利公司講，有讓國
18 外的朋友跟景利公司的人通話講情況，請他們注意安全，我
19 朋友與景利公司談話內容我不太清楚，但我在國外是聽到有
20 人出100至200萬元要對景利公司不利等語（偵卷第36-37
21 頁），而於偵查中供稱：「小恩」才是幕後主使，我是請東
22 埔寨的朋友跟臺灣的「小恩」聯絡，我本身還沒有拿到錢，
23 原本可以拿多少錢還沒有說等語（偵卷第108頁），及於本
24 院陳稱：有讓朋友與證人陳依嫻通電話，並告知有人要對景
25 利公司老闆不利之事，他們之間詳細通話內容我不知道，我
26 沒有受人指使等語（本院卷第166、167頁），其上開供詞反
27 覆，顯有所隱瞞，然被告於113年7月16日至景利公司時，確
28 實拿著手提紙袋一個，此有監視器影像畫面（偵卷第81頁）
29 附卷可佐，核與證人陳依嫻上開證述被告拿著200萬現金至
30 景利公司稱受人指使要對其等不利，希望其等配合演出一場
31 戲之情節相符，即足以補強證人陳依嫻之證述內容。

01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113年7月16日前往景利公司
02 時，已有向證人陳依嫻表明有人要對公司不利，於案發當日
03 前往景利公司時，不但攜帶自製汽油彈數枚，更備有滅火
04 器，抵達景利公司後，下車點燃汽油彈數枚並朝景利公司方
05 向丟擲，再取出滅火器使用，此有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筆錄附
06 件及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3-109頁），由被告準備滅
07 火器此點以觀，即知被告並非一時衝動丟擲汽油彈而是預謀
08 犯案。又被告向警方自首時，陳稱其於113年7月16日所持用
09 之手機已遺失，無從提供警方取證，致警方亦無從追查與證
10 人陳依嫻通話之人真實身分，或循線查緝何人為幕後主使，
11 此種不尋常行為實屬可疑。再者，若被告確為好意提醒景利
12 公司注意安全，卻因證人陳依嫻報警之故，而對證人陳依
13 嫻、景利公司心生不滿，應撥打證人陳依嫻之電話或擇日前
14 往景利公司當面對質或爭執，較符情理，豈有因此細故大費
15 周章於凌晨前往景利公司並丟擲汽油彈，再立即持滅火器撲
16 滅火勢之理？因認被告辯稱其動機係出於一時氣憤云云，顯
17 有避重就輕之情，要非可採，益徵證人陳依嫻前揭所證之可
18 信，被告確實係受他人指使而前往景利公司丟擲汽油彈。

19 (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20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
21 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
22 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
23 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
24 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經查，
25 被告於113年7月16日已至景利公司表示，有人付錢要其對景
26 利公司不利，4日後，被告於凌晨時分，前往景利公司門前
27 丟擲汽油彈，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判斷，丟擲汽油彈容易引
28 發火勢，勢必將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產生相當程度之
29 危害，自以足使景利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擔心害怕而心生畏
30 懼，已達危害安全之程度，是被告上開舉動應屬惡害通知無
31 訛。

01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小恩」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本案發生後，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發覺其犯行
08 前，主動報警陳明為犯罪行為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業
09 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偵卷第36頁），並有彰化縣警察
10 局溪湖分局警員出具之偵查報告附卷可參（偵卷第26頁），
11 是被告所為合乎自首之要件，且減少檢警查緝真兇所需耗費
12 之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14 有謀生能力，其與景利公司並無任何糾紛，僅為獲取高額報
15 酬，即受「小恩」指示，而輕率以上開丟擲汽油彈舉動恫嚇
16 景利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造成其等內心之恐懼與不安，所
17 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自首之犯後態度，本案雖無人傷亡，
18 惟被告犯罪手段及情節均非輕微，又被告為上開舉動後，迄
19 今未曾道歉以獲取告訴人之諒解，難認有悔悟之意；並斟酌
20 被告前有毒品、妨害自由案件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
22 子女，現在從事網路代購，月收入約2至3萬元，自己租屋獨
23 居，有一名智能障礙之哥哥住在機構內，須扶養哥哥等家庭
24 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0頁），及景利公司對本案量刑
25 之意見（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以示懲儆。

27 四、沒收說明

28 扣案之打火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
29 用之物，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62頁），依刑法第38
30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基於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
02 建築物之犯意，受「小恩」之委託，於上開時、地持打火機
03 點燃汽油彈，朝景利公司守衛室前丟擲，被告見汽油彈已經
04 造成火勢延燒，因擔心刑責過重，隨即翻越景利公司之鐵
05 門，持滅火器撲滅火勢而未遂。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
06 法第174條第4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
07 有建築物未遂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9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
11 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
12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
13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4 定。次按放火結果是否已使住宅、建築物重要部分開始燃燒
15 或喪失主要效用，僅屬犯罪為既遂或未遂之問題，不以致生
16 公共危險為犯罪構成要件，然仍應以行為人有放火燒燬上述
17 物體之犯罪故意，且著手實行放火之行為為其必要。易言
18 之，行為人必須對其放火行為足以引燃上開標的物而燒燬
19 之，且對其行為客體係屬上開標的物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
20 放火加以燒燬，亦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放火燒燬上開標的物之
21 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方可成立上開罪名（最高法院108年
22 度台上字第28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告訴人徐通
24 吉於警詢時之指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員出具之偵
25 查報告、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扣案物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放火
27 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之犯行，陳稱：我
28 沒有要放火燒建築物的意思，我只是想恐嚇對方等語（本院
29 卷第98頁），辯護人則以：被告投擲汽油彈的位置、角度，
30 明顯可以看出他是朝著空地投擲，並沒有延燒建築物的意圖
31 及疑慮，尤其被告最後還以滅火器立即滅火，可見被告主觀

01 上並無放火燒燬建築物之犯意，此部分請為無罪諭知等語
02 （本院卷第169頁）。經查：

03 1.觀諸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所附汽油彈燃
04 燒後之地面照片、案發現場周邊照片（偵卷第31、89頁，本
05 院卷第79-83頁），可知本案被告扔擲之汽油彈落地時雖有
06 燃燒，然落地之處為水泥地面，附近空曠且無易燃物品，而
07 起火點距離景利公司鐵門約13公尺、距離警衛室及變電箱約
08 8公尺、距離工廠建築物約50公尺等情，有警員出具之職務
09 報告書及手繪現場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7、85頁），可徵
10 起火點與各該建築物相隔甚遠，且無可供延燒之物，是被告
11 扔擲汽油彈之行為，客觀上是否具有導致建築物延燒之可能
12 性、被告客觀上是否已著手實行對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
13 建築物之放火行為，實有疑義。

14 2.又經本院勘驗現場大門內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於檔案時間
15 00：00：28，地面出現三處燃燒火光，被告即持滅火器出
16 現，並撲滅火勢後始行離去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
17 附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8-109頁）。觀諸前開勘驗筆
18 錄，被告確實係朝水泥空地扔擲汽油彈，汽油彈落地燃燒冒
19 出火光後，被告便持滅火器撲滅火勢，益見被告無意使火勢
20 延燒擴大，且如被告確有放火燒燬建築物之意，距離被告較
21 近之警衛室及變電箱更容易起火燃燒，更適合作為引燃火勢
22 之目標，被告於案發時卻將汽油彈朝較遠之水泥空地投擲，
23 堪信被告辯稱其沒有放火燒燬建築物之意思，僅僅是恐嚇對
24 方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25 3.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放火燒燬現未
27 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之程度，自不能以該罪對被
28 告相繩，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
29 院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犯行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30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4 法官 林慧欣

05 法官 熊霈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楊蕎甄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